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## 加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大一至大三學生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填寫「加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申請表」，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至通識中心辦公室審核。  
分為兩階段申請：  
第一階段申請時間：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審核時間為1日。  
第二階段申請時間：第一階段申請通過後當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止。
- 三、大四生及延修生欲加修通識博雅課程，請直接在網路加退選系統上加選。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加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申請表

## 第一階段：申請加修

一、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二、個人資料填寫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● 學院：_____   | ● 學號：_____ |
| ● 系所年級：_____ | ● 手機：_____ |
| ● 姓名：_____   | ● 信箱：_____ |

三、本學期選修第三門通識博雅課程原因(請工整書寫，否則不受理)

---



---



---

四、本學期已線上加選成功通識博雅課程名稱：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凡修過之通識博雅課程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若有特殊情形，中心將另行審核。

五、欲加修課程：1. \_\_\_\_\_，授課老師：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，授課老師：\_\_\_\_\_

上述聲明，均為屬實。若查證不實，願放棄本學期所多修之通識博雅課程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會同教務處進行放棄課程處理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查結果：同意加修 不同意加修

中心主任核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第二階段：通識中心同意加修後，請至課堂上找授課老師加簽。

### 課程加選登記

加修門數	課號	課名	授課老師	授課老師 簽名
第一門				
第二門				

※授課老師簽完名，將此申請單送至通識中心辦公室。

中心核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